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苏勇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委托董事韩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苏鉴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经理曹亚钢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A 股)	G马钢	变更前简称(如有)	马钢股份
股票代码(A 股)	600808		
股票简称(H 股)	马鞍山钢铁	变更前简称(如有)	
股票代码(H 股)	0032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鉴钢	胡顺良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 8 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 8 号	
电话	86-555-2888158	86-555-2888158	

2.2 财务资料（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未经审计）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2,105,815	38,878,377	8.3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9,181,886	18,881,716	1.59
每股净资产（元）	2.97	2.92	1.7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92	1.7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41	435,341	-11.40
每股收益（元）	0.046	0.046	-71.78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56	减少 4.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5	1.55	减少 4.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001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60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76)		
所得税影响金额	(133)		
合 计	752		

2.2.2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1-3)月		上年同期数(1-3)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413,266,428	7,398,115,277	8,482,065,702	8,584,181,177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66,414,027)	(6,815,217,279)	(6,989,668,699)	(7,061,357,0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018,874)	(47,734,915)	(66,941,004)	(65,999,23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97,833,527	535,163,083	1,425,455,999	1,456,824,89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340,420	(1,516,090)	9,931,155	4,266,138
减：营业费用	(52,740,274)	(51,531,623)	(39,276,089)	(38,990,909)
管理费用	(123,942,949)	(105,400,465)	(153,443,649)	(142,242,250)
财务费用	(69,012,729)	(63,897,175)	17,975,016	37,543,863
三、营业利润	363,477,995	312,817,730	1,260,642,432	1,317,401,735
加：投资收益	1,497,110	31,772,804	(247,022)	9,887,165
补贴收入	60,276	-	-	-
营业外收入	1,297,126	1,000,926	792,653	616,847
减：营业外支出	(480,714)	(179,474)	(2,304,991)	(2,119,703)
四、利润总额	365,851,793	345,411,986	1,258,883,072	1,325,786,044
减：所得税	(59,151,146)	(51,811,798)	(200,289,391)	(198,848,731)
少数股东损益	(6,530,716)	-	(8,837,570)	-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300,169,931	293,600,188	1,049,756,111	1,126,937,313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报告期末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136,913 名，其中 A 股股东 130,070 名，H 股股东 6,843 名。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 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40,960,9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4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541,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0,699	人民币普通股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9,171,006	人民币普通股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8,658,753	人民币普通股
陈莲周	8,449,8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澄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673,67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5,324,6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2006 年 1-3 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较快，GDP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 29.8%。钢铁行业总体上供大于求和结构性失衡的情况未见明显改善，虽然钢材价格 3 月份有所回升，但一季度总体上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幅度下跌，同时主要原燃料价格仍在高位运行，钢铁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积极推进低成本战略和品牌战略，通过精细管理，量化考核，充分发挥了生产主线单位机构和业务整合的作用，凭借 H 型钢、火车车轮等产品的品牌优势，积极营销，开拓市场，保证了产品的顺利出库和货款的正常回笼。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生铁 223 万吨、粗钢 257 万吨、钢材 23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8.62%、17.35%及 17.16%。钢材产销率和货款回笼率均达到了 100%。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钢铁业	7,231,266	6,506,023	10
其中：关联交易	255	242	5.10
分产品			
板材	2,468,294	2,330,519	5.58
型钢	1,793,401	1,651,611	7.91
线棒	2,116,326	1,947,762	7.96
火车轮及环件	552,645	306,674	44.51
其中：关联交易	255	242	5.10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占利润总额比例增减(%)
	金 额	占利润总额%	金 额	占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利润	597,834	163.41	4,569,482	137.54	增加 25.87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245,696	67.16	1,348,118	40.58	增加 26.58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365,852	不适用	3,322,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利润及期间费用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均较前一报告期增加，主要原因均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相对减少。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73%，比前一报告期减少 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季度公司材钢售均价低于前一报告期，而原燃料采购成本并未下降。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未非经常性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②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欠本公司存款本金港币 7,138 千元、利息港币 2,296 千元。2004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闭中创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进行债务清偿第一次资金分配，本公司收到人民币 757 千元；2005 年 2 月，清算组进行第二次资金分配，本公司收到人民币 757 千元；2005 年 11 月，清算组进行第三次资金分配，本公司收到人民币 757 千元。2006 年 2 月，清算组进行最后一资金分配，本公司收到人民币 3,632.08534 千元。至此，清算完毕。

③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集团公司向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的股东支付 3.4 股股票，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 月 27 日获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于 3 月 17 日获国家商务部批准。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 A 股股票的简称变更为“G 马钢”。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集团公司作出以下特殊承诺：

① 股改方案实施后，集团公司持有的马钢股份股票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后 24 个月内，集团公司持有的国家股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向特定投资者转让，其中，股权激励对象的持有期遵循相关政策规定，特定投资者获得集团公司转让的股票后在上述期间内也须继续履行与集团公司相同的持有期承诺。

②集团公司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集团公司同时声明如下：

① 若集团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对马钢股份其他股东因集团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集团公司愿意承担补偿责任。同时，集团公司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集团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集团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完全遵守了该等承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建国
200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G 马钢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马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苏勇先生委托董事韩轶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境内外指定报章同时公布一季度报告，并在信息披露指定的国际互联网上发布。

二、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作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其它一切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适当时机配发或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20%的新股（H 股）的建议。

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四、批准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决定 20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 2 号马钢宾馆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五、批准与非关联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马钢出资 3.5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1%，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G 马钢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马钢宾馆西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窦庆勋先生、安群女士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监事会主席李克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就会议相关内容进行表决。会议由李克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会议认为：本期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修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会议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新修订的本公司章程附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上述二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G 马钢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订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 2 号马钢宾馆举行股东周年大会。

一、本届股东周年大会将处理以下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 200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作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其它一切事宜；

7、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适当时机配发或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20%的新股（H 股）的建议。

二、会议出席对象

凡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H 股股东另行通知）。

三、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须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注册地址。其中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须将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并送达公司；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还须将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一并送达公司。个人股股东须将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送达公司；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一并送达公司。

2、股东将登记所需文件送达公司的方式可以是：亲身前往、邮寄或传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记所需的文件后，将代为办理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登记手续。

四、委托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投票。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五、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 8 号

联系电话：86-555-2888158

传　真：86-555-2887284

联 系 人：许继红　何红云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出席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T 托普　公告编号：20060423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副总裁杨秉楠先生外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裁杨秉楠先生不同意本季度报告，理由是本公司间接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份（未超过一半，且尚未过户），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没有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本季度报告经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总裁夏育新先生、财务负责人陶明海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ST托普	变更前简称	ST托普
股票代码	00058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明海（代）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上桥工业开发区托普科学城		
电话	028-82820270		
传真	028-82820123		
电子邮箱	tprj@topgroup.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06,655,896.07	912,895,507.13	-0.6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05,976,041.81	-1,190,730,340.20	-
每股净资产	-5.21	-5.14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42	-5.35	-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5.35	-34,005.35	-
每股收益	-0.05	-0.05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1,752.50
3、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482.64
4、扣除所得税影响	
合 计	-1,269.86

2.2.2 利润表

（见附表）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897 户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他）
廖振勇	1,165,790	A股
王洪金	929,312	A股
张凯	700,000	A股
宋保金	500,000	A股
石茹	450,000	A股
陈荣华	443,330	A股
张慧芳	362,000	A股
余少慧	361,300	A股
何锡海	322,400	A股
严传开	320,800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1）因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并将被暂停上市。报告期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因借款和对外担保等引起了大量诉讼且被判公司败诉并进入执行阶段；存在大量到期债务；因涉及大量诉讼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处于被抵押、诉讼或查封中，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拍卖；上述情况严重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仍然十分严峻。2006 年 1-3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3 万元，净利润 -1,106 万元。

（2）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在 2005 年年报中亦有详细说明（详见 200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好转，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报告期，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没有新的进展。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脑、网络集成、计算机软件			—
计算机配件、通讯产品、其他收入			—
机床收入	2,849,372.88	3,280,336.33	-15.12
合 计	2,849,372.88	3,280,336.33	-15.12
其中：关联交易	无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3月		2005年1-12月		报告期与前一报告期增减变化（%）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434,790.27	2.63	6,532,653.31	-0.79	3.42
其他业务利润	168,054.42	-1.02	6,958,503.61	-0.84	-0.18
期间费用	15,630,629.28	-94.46	480,540,682.32	-57.93	-36.53
投资收益	-647,635.80	3.91	-120,144,861.11	14.48	-10.57
补贴收入	-	-	100,000.00	-0.01	0.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6.44	0.01	-242,414,457.87	29.22	-29.21
利润总额	-16,546,757.37	100.00	-829,508,844.38	100.00	-

说明：

因前一报告期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以及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为正常经营性支出，导致其占利润总额比重发生较大变化。

被投资单位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前一报告期其投资的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拍卖，以及摊销股权投资差额而产生重大投资亏损，而本报告期因所投资子公司账面价值已为零，没有继续摊销股权投资差额，导致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发生重大变化。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经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本公司对咸阳中学欠工行咸阳分行的 106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咸阳渭城区人民法院依据工行咸阳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限额冻结咸阳中学或托普软件的银行存款 11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详情请见 2005 年 9 月 24 日、2006 年 1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股东边丽诉本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边丽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 5.6 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详情请见 2006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传票，因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向自贡国资委借款，应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9,552,857.01 元，但到期未还。自贡市国资委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拟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成办）诉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碳)和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东碳发放贷款 2972 万元，本公司为东碳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东碳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2004 年 6 月 25 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信达成办，为此，信达成办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碳和托普软件偿还此款本息。案件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详情请见 2006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特）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如下判决：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滨江支行偿还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由本公司在 1,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1,541.9502412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4.94 万元，由工行滨江支行承担 9.976 万元，托普软件承担 7.482 万元，成都倍特承担 4.988 万元。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集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如下：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工行滨江支行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中长成办），后中长成办请求变更原告诉讼主体，即将工行滨江支行变更为中长成办。

2006 年 4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长成办返还借款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0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止以 39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付，2004 年 6 月 18 日起以 3854.875603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800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4.94 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 2.47 万元，托普集团承担 12.47 万元，托普软件承担 6 万元，成都倍特承担 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4.94 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 2.47 万元，托普集团承担 12.47 万元，托普软件承担 6 万元，成都倍特承担 4 万元。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预计了担保损失。

详情请见 2004 年 6 月 9 日、12 月 11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2.2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及其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中 28 页至第 39 页。

3.2.3 2003 年 4 月 30 日，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与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和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发展”）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受让工会和华普发展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教育”）90%的股份，但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年之内不得转让，因此成都教育与工会和华普发展约定至工会和华普发展持有四川教育的股份能合法转让时正式办理有关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之前成都教育以托管的形式管理和控制转让股份。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成都教育 9000 万股股权（占成都教育资本总额的 90%），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4 月 28 日，因主要转让方华普发展涉诉，其持有的四川教育股份被法院冻结而无法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成都教育向负责该案执行工作的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由华普发展转让给其所有，成都教育已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发展作为四川教育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成都教育，其转让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据此，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作出裁定：驳回案外人成都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发展持有的四川教育 2000 万股股权的异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成都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改选，并选举了新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成都教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亦即日办理成都教育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同时）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4）成执字第 114-2 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履行四川国力公证处 2004 年 2 月 4 日（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 002 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招商银行成都安顺桥支行申请强制执行由我公司和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供担保的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安顺桥支行的 985 万元借款）所确定的义务为由，扣押了成都教育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致使工商变更登记没有完成。此后，公司多次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要求在相关变更登记资料上加盖成都教育公章的申请，并要求法院归还公司印章，但是法院一直未有答复，致使成都教育新任管理层一直未能实际履行职责，成都教育的实际控制权仍然在原成都教育管理层，从而导致公司对成都教育和四川教育无法实施实质控制权。

2006 年 3 月，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君和所），在审计成都教育的过程中，四川教育向君和所发《征询函》称：

1、成都教育收购华普发展和工会持有的股份时，四川教育成立未满三年；

2、成都教育收购华普发展持有四川教育 40%股份的协议已被法院认定为未生效；

3、工会多次表示未收到成都教育应付的股权转让款；

4、若干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系由华普发展转让给成都教育。

鉴于以上，四川教育认为成都教育持有其剩余的 50%股份存在不确定性，对其进行审计并纳入合并范围是不妥当的。

综上，公司认为成都教育按照有关协议对四川教育享有控制权，公司管理层将采取适当措施督促成都教育尽快完成有关股权过户手续。但由于存在上述情况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成都教育持有四川教育 50%股份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详情请见 2004 年 12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第 62 页、2005 年年度报告第 50 页。

3.2.4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5 年年报审计中发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学院存在大额公款私存等违规现象：①截止 2005 年年报审计日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 1,060,000 元存在中国邮政储蓄鄂县邮政储蓄所，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 9,297,030.4 元存在中国邮政储蓄鄂县邮政储蓄所，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 6,126,041.00 元存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未能取得后两账户从开户之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完整的收支明细。②2004 年 8 月 3 日学院以现金形式通过邮政储蓄转款 150 万元到石伟个人账户代四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款，2005 年 12 月学院账记应收款。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学院限期整改并将关注整改情况。

3.2.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涉诉案件被陆续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已经或将会被拍卖抵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同时，要完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显得困难重重，至目前成效不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3.2.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期初	期末				
771,430,501	771,430,50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根据董事会安排，公司清收小组继续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收工作。但由于所涉关联公司均经营极其困难，无力归还占用资金，致使清理工作进展不顺。截止本报告日，关联方还占用了上市公司资金约 77,143 万元。鉴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收的力度。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